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050 号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化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渤海化学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渤海化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渤海化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渤海化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81,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6,018,058.9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60,180.5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8,957,87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了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渤海石化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95,335.00	68,195.79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	1,700.00	1,700.00
	合计	297,035.00	69,895.7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 的比例
1	渤海石化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95,335.00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	1,700.00	1,700.00	100%
	合计	297,035.00	1,700.00	0.57%

四、募投项目中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本次申报独立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1,700.00 万元已通过非募集资金专户预先垫付,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700.00 万元。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